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3—05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2700 万元	亏损：4817.5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490 元	亏损：0.0874 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28.3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041 元	亏损：0.026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 年 1-3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700 万元，而 2012 年 1-3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17.53 万元，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正常计提债务利息形成大额财务费用，而本期公司处于重整期间不再计提债务利息使得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另外本期清偿职工劳动债权使得管理费用增加。

2013 年 3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 228.36 万元，而 2012 年 3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3.08 万元，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正常计提债务利息形成大额财务费用，而本期公司处于重整期间不再计提债务利息使得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且公司租赁业务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14 日